

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

制定日：2022 年 7 月 5 日

改定日：2023 年 4 月 1 日

改定日：2025 年 4 月 1 日

改定日：2025 年 10 月 1 日

改定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绿色存款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规定政策，特此制定《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下称“本办法”）。

本办法依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 6 月版）（下称“原则”），本办法根据原则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和外部评审的关键建议进行构建：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二）绿色信贷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 （三）募集资金管理
- （四）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
- （五）外部评审

关于绿色信贷，非本管理办法规范事项，请另行参见《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篇 绿色信贷。

定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存款，是指我行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合格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存款类产品。

绿色信贷是指面向有助于实现环境目标，如：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防治等的企业的，包含贷款、贸易融资、债券等的授信，以及与上述环境相关项目的授信，环境改善相关的设备投资的授信。

管理体制

第三条

3-1.经营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绿色存款业务。

- （一） 拟定绿色存款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期限，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二） 履行绿色存款发行的内部流程，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绿色存款的发行；
- （三） 建立绿色存款所对应的绿色信贷业务台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符合监管要求和我行认定的绿色信贷业务；
- （四） 牵头完成绿色存款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供给财务会计部用于信息披露。
- （五） 向相关部门合理披露绿色存款的募集额情况，以及绿色授信的审核情况。

3-2. 财务会计部和事务部：负责绿色存款相关的当局数据统计表的制作以及提交（目前当局数据统计表上报分工与普通的存款保持一致，今后如新增绿色存款相关当局数据统计表，根据报表内容再进行分工）。

3-3. 财务会计部：负责绿色存款相关信息的披露。

3-4.审查部/分行中台：牵头绿色存款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信贷的个案审查。

3-5.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篇 绿色信贷的主管部门及我行风险管理统括部门，与各风险主管部门共同作为二线进行风险管理。经营管理部作为绿色存款业务统管部门负有内部管理及一线风险管理责任，综合风险管理部承担监督并牵制经营管理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绿色存款应服务于绿色发展，我行通过发行绿色存款计划筹得的资金将全额用于绿色信贷。

评估及遴选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参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合格绿色项目包括以下九大类别：

- （一） 节能降碳产业
- （二） 环境保护产业
- （三）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四）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五）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 （六）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七） 绿色服务
- （八） 绿色贸易
- （九） 绿色消费

对企业/项目的认定基准，参考《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篇 绿色信贷中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任一“业种符合的企业”或“资金用途符合的案件”。

绿色信贷的评估与遴选流程

第五条

5-1.绿色信贷的认定（不含绿色债券）

绿色信贷的认定基准按“业种”和“资金用途”两类区分，符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篇 绿色信贷授信基准的情况下，经营管理部分析营销部店提交申请内容及理由，逐笔审批绿色信贷对象。

营销部店应根据经营管理部要求，定期合理确认有无绿色信贷后，向经营管理部提交申请。营销部店在新提绿色信贷申请及更新时，除对业种及资金用途的验证外，须尽可能征求环境效益测算材料，以确保绿色信贷的可信度。

如为业种符合的企业，则其全部运营资金及设备资金贷款，均自动认定为绿色信贷对象（若为多种经营的企业，则按其绿色信贷相关的营业收入比率核算）；

如为资金用途符合的案件，则无关客户业种，仅审定该资金用途内容是否其符合绿色信贷。

5-2.绿色债券的认定

由央行、发改委、证监会等机关发行及监督管理的绿色债券，可直接认定为合格对象。

募集资金管理

第六条

经营管理部加强对绿色存款计划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存款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基于绿色存款计划，须将绿色存款建立专用台账，以区分其他存款进行管理。

须整顿绿色存款计划募集资金的绿色信贷投向监督体制。如某个绿色信贷项目不再符合上述标准，或者可能会被推迟、取消或撤资，需尽快将资金投放于其他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

第七条

在绿色存款计划完成发行后，我行将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并在发生重大事项及时更新。存续期每年应当出具年度报告。

在一般适用的情况下，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1-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信贷、2-绿色项目筛选标准、3-绿色存款审批流程、4-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在受保密协议、商业竞争或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等条件制约的情况下，我行将以一般概述或汇总的形式来呈现信息。

外部评审

第八条

绿色存款计划发行前，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存款计划发行前认证，以确保我行绿色存款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合格绿色项目评估及遴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每年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年度报告进行鉴证。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的制定、修订与废除，由首席风险控制官 (CRO) 决定。但是，在伴随组织、称呼等的变更的修正中，不伴随本管理办法内容的实质性变更的，可以由经营管理部部长决定。

本管理办法的主管部门是经营管理部。